

中共十堰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十堰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十妇字〔2026〕4号

关于开展“家书传温情 廉风守家门”清廉家书征集活动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清廉家庭、清廉机关载体建设，以廉洁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培育淳朴社风民风。按照《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任务清单》《2026年度市直单位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安排》统一部署，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妇联共同开展以“家书传温情 廉风守家门”为主题的清廉家书征集活动。活动面向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家庭，同步覆盖普通家庭，引导家庭成员积极谈廉、

崇廉，主动守廉、助廉，共同守护家庭幸福平安，为清廉十堰建设凝聚坚实家庭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家书寄廉

以亲情为纽带，面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其家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撰写的廉洁家书，内容可包括：向家人传递廉洁从政、廉洁修身的理念，提醒坚守纪律底线、不越红线；分享廉洁从业感悟、家风传承心得，表达对家人廉洁自律的期盼与嘱托；倡导勤俭持家、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共筑家庭廉洁防线。体裁为书信体，情感真挚、文风朴实，字数800—2000字。

（二）家训传廉

挖掘、整理、创作优良家风家训，包括：家族世代传承的传统家训、家规、治家格言（可附简要释义与传承故事）；结合新时代要求创作的清廉家训、家庭廉洁公约；内容突出崇廉尚洁、修身齐家、崇德向善、勤俭守法，字数不限，可为短句或成段文字。

（三）故事颂廉

讲述身边真实的清廉家风故事，包括：党员干部、先进典型廉洁齐家、严管家人、清白做事的感人故事；普通家庭传承文明新风、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淳朴民风的鲜活故事；十堰本土历史名人、革命先贤的红色家风传承故事。以记叙文为主，事迹真实、

细节生动，字数 1000—3000 字。

二、征集要求

（一）参与对象

市直各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各县（市、区）党员干部、群众及家庭成员。

（二）作品要求

1.政治导向正确。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精神，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禁出现违规、失实、低俗内容。

2.原创真实。所有作品须为原创，严禁抄袭、剽窃、AI代写、网络搬运；家书、故事须基于真实情感与真实事迹，不得虚构。

3.格式规范。电子稿：标题二号黑体、正文三号仿宋_GB2312、行间距 28 磅，文末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手写稿字迹工整清晰，可扫描为 PDF 格式提交。家训类可附书法作品（高清图片）。作品一经提交，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妇联拥有宣传、展示、出版、改编等非商业使用权，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报送方式

1.市直各单位妇委会统一收集本单位作品，初审后汇总报送；各县（市、区）妇联负责本地作品征集、初审与汇总。

2.报送邮箱：52547277@qq.com（联系人：陈伟，联系电话：0719-8650763），邮件主题注明：家书传温情 廉风守家门+单位+姓名。

3.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6月20日。

三、作品评选与展示

1.市妇联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组，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

2.优秀作品将在十堰妇联官方公众号、网站、本地媒体平台刊发，汇编成《十堰清廉家书集》，并择优推荐至省级平台展示。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县（市、区）妇联要高度重视，将本次活动作为推进清廉家庭、清廉机关建设、深化家庭助廉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发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作品征集、初审、汇总工作，严把作品质量关，按时完成报送。

3.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展示优秀清廉家风作品，营造崇廉尚洁、家风清正的浓厚氛围。

中共十堰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十堰市妇女联合会

2026年5月14日